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2〕360号

名称：中山市标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C93BXT

法定代表人：李春标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泰丰路10号首层之一

案由：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于2022年3月15日接到劳动者龙景投诉，诉称中山市标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其2021年9月工资7500元。2022年3月31日，邮寄《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2)239号）到该单位经营地址及法定代表人住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多次联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未果，且不知去向。2022年4月8日，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到该单位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2)239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号), 要求该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截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该单位仍未按要求前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配合调查。2022 年 4 月 25 日,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通过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该单位涉嫌欠薪情况及该单位基本信息, 要求该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前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但该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前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配合调查。以上事实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2)239 号)1 份; 3.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2)239 号)送达照片资料 1 份; 4.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主要负责人接受询问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询告字(2022)239 号)网站公开资料 1 份; 5.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2)239 号)1 份; 6.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2)239 号)送达照片及邮寄资料 1 份; 7.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1 份; 8. 《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1 份; 9. 投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诉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0.《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 1 份； 11.询问笔录 1 份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规则第五条第（五）款，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第（一）、（二）项“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10 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 2 万元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裁量档次。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2年06月24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